

达州市达川区商务局责任清单

主体责任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利用投资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商务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全区服务业发展工作中组织实施的协调职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商贸业发展,指导流通体制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编制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 (四)负责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政策落实,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民爆流通、报废汽车、旧机动车交易等特殊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六)指导对外贸易行业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牵头负责发展服务贸易的相关工作,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八)拟订应对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的对策措施,加强港澳台地区的商贸合作,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等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参与制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统计分析外商投资情况,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九)负责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就业等,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赴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十)管理达川区赴境外举办的各种商品交易和经贸推介活动,指导监督管理以达川区名义在国内举办的各种商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 (十一)参与省、市商务系统电子政务、公共商务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责边界	无

达川区商务局责任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零售商促销备案
实施依据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条：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市场流通股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依法受理企业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依法对资料等情况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好备案手续。 4.解释备案责任：对不予备案企业进行解释并告知理由。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3310
责任事项依据 （此内容不对外公告）	1.《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达川区商务局责任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 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实施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市场流通股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予以备案、编号及公告。 4.解释备案责任：对不予备案企业进行解释并告知理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3310

责任事项依据 (此内容不对外公告)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八条发卡企业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条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除外;(二)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三)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四)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五)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六)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七)集团发卡企业提交集团股权关系说明;品牌发卡企业提交企业标志、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排他使用权证明。 3.《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一条备案机关对已备案的发卡企业予以编号,并在商务部和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提供公众查询服务。 4.《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5.《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	---

达川区商务局责任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 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实施依据	1.《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五条：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2.《四川省洗染业经营者备案实施办法》（川商改〔2007〕46 号）文件第四条：“从事衣物洗涤、熨烫、染色、织补以及皮革制品和裘皮服装的清洗、保养等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副本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责任主体	服务业发展股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备案机关应依法受理企业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依法对资料等情况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好备案手续。 4.解释备案责任：对不予备案企业进行解释并告知理由。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 7233310
责任事项依据 (此内容不对外公告)	1.《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三条：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2.《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促进政策、标准和综合协调、指导行业协会工作等方式、规范洗染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发展； 3.《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

达川区商务局责任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 号	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举办会展备案
实施依据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省政府令 2011 年第 252 号）第十九条条：举办会展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备案： （三）举办除本条第（一）、第（二）项规定外的其他会展，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 10 日内向举办地市（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市场流通股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备案机关应依法受理企业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依法对资料等情况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好备案手续。 4.解释备案责任：对不予备案企业进行解释并告知理由。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 7233310
责任事项依据 (此内容不对外公告)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省政府令 2011 年第 252 号）第二十一条：主办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在 7 日内补交相关文件、资料。逾期未补交的，视为未备案。

达川区商务局责任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2021 暂停）
实施依据	1.《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第五条“依法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于批准文件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按其上报并经商务部核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服务网点的设立。6 个月内未能按商务部核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服务网点设立的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服务网点方案的地区从事直销业务，该企业若要在上述地区开展直销业务，应按《条例》规定另行申报。” 2.《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第七条“直销企业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服务网点，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不需要报批，但应当将增设方案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的服务网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要求直销企业在本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但应说明理由。直销企业调整服务网点方案，减少服务网点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备案。” 3.《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第三条商务部以市/县为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基本区域单位。对于设区的市，申报企业应在该市的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在该市其他区/县开展直销活动应按本办法申报。 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
责任主体	服务业发展股
责任事项	1. 审查责任：对服务网点进行书面审查及实地核查。 2. 报送责任：将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结果报上级商务部门以便呈报商务部备案或函复外省商务主管部门。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3310

责任事项依据 (此内容不对外公告)	1.《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第三条“商务部以市/县为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基本区域单位。对于设区的市,申报企业应在该市的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在该市其它区/县开展直销活动应按本办法申报。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 2.《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第六条“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条例》及有关规定对直销企业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已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并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核查结果一次性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可从事直销业务的地区及服务网点。直销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核查和备案前开展直销活动。” 3.《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第七条“直销企业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服务网点,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不需要报批,但应当将增设方案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的服务网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要求直销企业在本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但应说明理由。直销企业调整服务网点方案,减少服务网点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备案。”
------------------------------	---

达川区商务局责任清单（行政检查）

序 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
实施依据	1.《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第五条依法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于批准文件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按其上报并经商务部核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服务网点的设立。6 个月内未能按商务部核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服务网点设立的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服务网点方案的地区从事直销业务，该企业若要在上述地区开展直销业务，应按《条例》规定另行申报。 2.《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第六条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条例》及有关规定对直销企业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已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并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核查结果一次性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可从事直销业务的地区及服务网点。直销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核查和备案前开展直销活动。 3.《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第七条直销企业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服务网点，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不需要报批，但应当将增设方案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的服务网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要求直销企业在本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但应说明理由。直销企业调整服务网点方案，减少服务网点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备案。
责任主体	服务业发展股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核查机关应依法受理企业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组织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服务网点进行书面审查及实地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按规定将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结果报商务部备案或函复外省商务主管部门。 （4）解释备案责任：将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结果报商务部备案或函复外省商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 7233310
责任事项依据 (此内容不对外公告)	1.《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0号)第六条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条例》及有关规定对直销企业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已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并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核查结果一次性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可从事直销业务的地区及服务网点。直销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核查和备案前开展直销活动。 2.《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0号)第七条直销企业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服务网点,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不需要报批,但应当将增设方案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的服务网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要求直销企业在本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但应说明理由。直销企业调整服务网点方案,减少服务网点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备案。

达川区商务局责任清单（行政检查）

序 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实施依据	1.《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责任主体	市场流通股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接受对本行政区域汽车销售企业的举报投诉；检查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检查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对未通过检查或者违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移送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移送责任：对属于相关部门职责的问题、触犯刑律的案件予以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7233310
责任事项依据	1.《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2.《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供应商、经销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录入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3.《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4.《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达川区商务局责任清单（行政检查）

序 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二〇二〇年第2号）第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二〇二〇年第2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责任主体	市场建设与电子商务发展股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接受对本行政区域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举报投诉；检查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检查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对未通过检查或者违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移送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移送责任：对属于相关部门职责的问题、触犯刑律的案件予以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追责情形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电话	(0818) 7233310

责任事项依据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二〇二〇年第2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3.《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4.《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 5.《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6.《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7.《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
---------------	---

	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8.《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达川区商务局责任清单（行政检查）

序 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含年审）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由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劳务人员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协助处置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不良信用记录和公告制度，公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国外雇主不履行合同约定、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责任主体	对外经贸股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接受对本行政区域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企业的举报投诉；检查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检查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对未通过检查或者违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移送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移送责任：对属于相关部门职责的问题、触犯刑律的案件予以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 7233310
责任事项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发布)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不良信用记录和公告制度，公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国外雇主不履行合同约定、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商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防范和制止非法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条例行为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达川区商务局责任清单（行政检查）

序 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3.《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
责任主体	对外经贸股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接受对本行政区域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举报投诉；检查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检查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对未通过检查或者违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移送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移送责任：对属于相关部门职责的问题、触犯刑律的案件予以移送。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 7233310

责任事项依据	1.《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3.《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	---